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监事王艳女士、杨洁女士和于美玲女士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三位监事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本次监事职务免除后，王艳女士、杨洁女士和于美玲女士仍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于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艳女士、杨洁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779,000 股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0.90%份额、0.23%份额。

王艳女士、杨洁女士、于美玲女士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也将继续履行。

公司对王艳女士、杨洁女士、于美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